
促进数据跨境流动 构筑数字经济新优势

曹华云

省委书记吴政隆在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大国战略竞争的焦点，数据跨境流动也成为全球数字治理博弈的核心。”依托数字技术和信息网络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可带动各类资源要素快捷流动、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融合，帮助企业重构组织模式实现跨界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作为江苏改革开放新高地，江苏自贸试验区要以数据跨境流动为牵引，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先行先试，率先构筑以数据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

聚焦数据潜能加强开发挖掘

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自贸试验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加快突破一批大规模多源异构数据管理、分析关键技术，推动多场景、跨领域的数据标准化采集和兼容互通运用。鼓励自贸试验区重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推动流式计算等算法应用，实现对重点领域的高吞吐量数据源进行数据的实时清洗、聚合和分析，切实增强数据要素开发的技术支撑能力。

加快打造一批重点平台载体。在数据权属清晰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设数据交易中心并开展数据交易试点，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江苏自贸试验区建设数据交易市场。支持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研究开放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领域许可信息，探索专利许可数据共享交易。启动数据资本化试点，推动数据产品加工开发。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江苏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试验区。支持南京片区长三角离岸数据中心、苏州片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连云港片区“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推动数据有效集聚和跨境利用。

加快提高企业数据治理能力。鼓励自贸试验区全面实施首席数据官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同等情况下优先纳入全省首席数据官试点，切实提高企业数据管理开发能力。加快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利用政府机构公共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探索实施更多应用场景，在文化创意、软件信息服务等领域加强跨境数字产品开发。鼓励有条件的片区率先建立“数据经纪人”名单，支持名单内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脱敏、托管治理、价值评估、技术审计等数据跨境运营服务。

聚焦关键环节深化制度创新

研究数据跨境流动分级分类管理。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框架下，聚焦重点领域，以数据泄露、篡改或滥用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影响程度为依据，探索制定一般数据和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标准，根据数据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监管方式，遴选生物医药、跨境贸易等重点龙头企业先行先试。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参与跨境数据流动国际规则研究制定，积极争取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研究推动数据出境程序流程优化。在自贸试验区率先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鼓励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探索优化自贸试验区内出境数据安全评估流程，综合考察数据属性、出境风险、固定接收方保护措施等因素，研究建立数据出境企业“白名单”制度，对名单内企业申报材料优先受理查验，原则上实施申报即报送。支持自贸试验区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代表性企业，率先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试行试用。

研究提升数据出境企业合规水平。在自贸试验区建设数据跨境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和服务企业开展跨境数据合规治理、安全

自评估等数据安全风险治理防范工作，提升企业数据跨境流动资信水平，增强企业数据安全领域合规竞争力。加大国际一流数字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探索在有条件的自贸片区率先开展数据安全领域职业资格国际比照认定。依托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开展企业跨境数据交易合规培训。

聚焦重点领域探索先行先试

在对外开放方面先行先试。鼓励自贸试验区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数据保护信任标志。引入专业服务，加快培育跨境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构和专业队伍。依托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平台，积极推动企业数字身份认证、第三方证书颁发机构建设、分布式数字身份网络构建，推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国际互认。探索出台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人工智能行业准则。引导重点企业与片区探索共建数据安全沙箱，开展基于特定场景的数据跨境流动应用。

在重点产业方面先行先试。搭建专业信息数据服务平台，支持生物医药企业访问境外相关学术专业性网站，稳妥有序扩大外网数据库登录权限。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探索推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东部）生命组学数据（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除外）有序开放流动。依托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支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和提档升级，鼓励跨国公司、产业龙头企业数据上云，探索建设示范性工业数据空间，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动工业数据跨境交互。

在数字贸易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与自贸试验区叠加优势，大力发展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线上服务新模式。支持将符合条件的自贸片区纳入新一批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申报。加快建设一批国际文化对外交易平台，大力发展创意设计、影视创制等新兴业态，推动文化数字产品出口，提升游戏、影视企业出口数字内容跨境服务能力，积极提供全球在线技术服务支持。依托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制定基于 IPv6 的数字对象精准监管解决方案，为国际科研、金融服务、数字贸易以及中资企业出海和外企落户等数据跨境有序流动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贸通”中新专线有序拓展访问境外社交类网站、境外混合连接、专区服务等应用场景。探索拓展苏州片区全国首个境外人士电子支付便利化工具“Su-pay”功能应用，研究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可能性。

聚焦数据安全守牢风险底线

强化出境数据重点保护。在国家重要数据目录框架下，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要求，对数据创新中心、离岸数据中心、数字贸易龙头平台、第三方数据处理平台等各类数据处理者的出境数据进行分类，率先建立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重要数据目录。指导自贸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跨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和技术路径对列入重要数据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强化全程安全风险防控。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个人信息、知识产权等数据的跨境风险评估。探索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建立以软件实名认证、数据产地标签识别为基础的跨境数据追溯和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机制。强化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在数据出境中通过合同法律机制管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出境数据安全。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数字知识产权、个人信息海外维权渠道和法律服务机制，依法保护个人和企业相关合法权益。

强化数据出境严格监管。严格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及其相关实施要求，建立完善数据跨境传输风险防控和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增强基于 5G、物联网等新型应用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监测，形成跨部门的信息共享、预警通报和快速联合应对处置能力。加强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处理数据非法利用、侵犯个人隐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